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公示公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1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

1. 现有许可事项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共有行政许可事项 136 项，已全部纳入江门市行政许可标准化目录和权责清单，均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江门市交通运输局”网上服务窗口并向社会发布事项指南。

2. 许可事项办理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受理行政许可事项数 18593 宗，决定予以许可 18578 宗，其中省厅委托事项受理许可 270 宗，决定予以许可 255 宗，不予行政许可 15 宗。所有申请已全部按时办结，没有未受理或未办结的事项，按时办结率 100%。

（二）依法实施情况。

1.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设定行政审批权限。2021 年，我局严格推进我局行政权力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民化建设。经梳理，我局所有行政许可事项设立均有法定依据，所有设立的行政许可事项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

限、范围、程序、条件和办事材料制定办事指南，没有实施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之外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存在违法违纪设立审批事项、指定咨询机构变相审批、自行设置前提条件等行为；没有擅自增减行政许可审批环节、条件的许可事项的情况。以便利群众办事为宗旨，不断优化办事和审批流程。

2. 行政审批事项严格按照许可条件规范审查。我局在办理行政审批过程中，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有关的行业规定执行，依法依规按法定条件审批行政许可事项，并严格按照法定办结时间、承诺办结时间按时办结事项，办理过程中严格履行一次性告知责任制。

3. 优化审批流程和简化审批程序，创新审批方式。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编制印发《江门市交通运输领域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清单(2021版)》，梳理改革事项共 21 个，制定我市交通运输领域统一模板，推进告知承诺事项改革标准建设；创新优化改革措施，实行“四减一加”（即减流程、减材料、减跑动、减证明、加科技），实现审批高效、准入便捷。推进电子证照的签发和运用，我市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

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全面使用电子证件，并与“粤省事”系统实现对接，从业人员可以直接通过手机端小程序进入查询，不需要现场领证，大幅缩减办理证件时间，实现“指尖办”。推进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从2021年3月1日起，取消了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并优化发证流程，实现“一次报名、一次培训、一次发证”，更好地服务货运驾驶员从业、就业、择业，更大程度激发了我市道路货物运输市场活力。

（三）公开公示情况。

1. **申请标准、办事指南公开。**我局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均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主动公开公示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标准、办事指南，包含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申请材料、申请表格及样本、收费标准、咨询投诉信息，且按要求全部主动向社会公开并动态维护更新。

2. **办理结果公开。**为规范我局行政许可信息公示，印发了《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做好行政执法公示工作的通知》，行政许可结果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信用江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公示。积极推进系统信息对接，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领（核发）等高频事项办事结果，可以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实时查询。

3、**公开渠道**。我局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江门市交通运输局”网上办事窗口公开公示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清单、权责清单目录、办事指南、审批进度、结果等；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公开公示我局行政许可审批结果、主体信息等。

（四）监督管理情况。

1.**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一是积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021年我局制定了11项抽查计划，其中跨部门联合抽查计划3项，与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门市税务部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联合抽查。二是推进“互联网+监管”，以国务院各部门监管事项目录清单为基础，将监管事项细化到各责任科室，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全面梳理我局监管职能范围内的112项“互联网+监管”事项和99项实施清单，并及时将监管数据录入系统，推进我局行政监管行为标准化、公开化。

2.**加强内部监督**。印发《江门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制度》，对我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议、考核，2021年组织开展行政许可案卷评查2次，抽查行政许可案卷22卷，对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反馈和督导改正，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行为，提升依法履职水平。

（五）实施效果。

1. **按时办结率持续保持 100%**。2021 年全年 136 项行政许可事项受理业务 18593 宗，共办结业务 18593 宗，按时办结率达 100%，没有未受理或未办结的事项。

2. **全流程网上办进一步优化**。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均已进驻网上办事大厅，行政许可事项一窗受理率、全流程网办率、减跑动、预约办、自助办、就近办等指标均达 100%。为便利群众办事，我局积极推进压缩服务时限、压减申请材料，推进电子证照签发和应用，开通电子证照 14 种，129 项政务服务事项可网上办事大厅调用电子证照。

3. **服务方式进一步增多**。一是统筹推行主题集成办理。梳理“我要经营货物运输”、“我要做网约车司机”2 项主题，纳入我市主题式集成服务，完成流程再造梳理，支持办事人“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实现“一件事一次办”。二是开展“容缺受理”，“道路货运经营许可”“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等 5 个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容缺受理，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补充提交材料的，当场予以受理，并开展审批，减少申请人因非关键性材料不齐全的时间耽搁。

4. **行政许可相对人认可度和满意度高**。年度内行政许可事项办理过程中未接到行政许可相对人投诉举报，我局“好差评”未收到行政许可相对人不满意的评价，行政许可相对

人认可度和满意度高。

二、存在问题

在“一网通办”政务服务改革方面，因我局行政许可基本依托省交通运输厅垂直系统进行审批，部分系统仍未实现与省大数据中心的数据归集和对接，且缺少公众端的申请入口，导致群众未能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对办事过程和办事结果进行实施的查询，在便利群众办事上，仍需进一步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进一步优化服务、放管结合，推进行政许可的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提高行政许可实施的质量和效率，强化对行政许可实施的监督管理。一是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和其他行政职权规范化工作，动态调整完善权责清单和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制定我局各权责事项办事指南和省级行政权力事项通用目录；二是继续加强行政许可案卷监督工作，对行政许可案卷进行自查和随机抽查，并督促落实整改，提高规范性，确保合法性，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要求；三是配合数字政府建设，努力推进行政许可事项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的对接共享，提高审批效率和便民程度。